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息 县 司 法 局

息市监〔2025〕4号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息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息县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 衔接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息县司法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息县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4月27日

息县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衔接 联动机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政策措施制定质量，有效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文件，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息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衔接联动机制，强化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司法局在政策措施审查工作中的协同配合，实现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程序上相互衔接、标准上相互统一、结果上相互认可，从源头上保障政策措施合法合规、公平公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息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三、工作机制

(一) 程序衔接

1. 送审材料要求：政策制定机关在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同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书面结论及相关材料。缺少公平竞争审查材料的，司法局可退回送审单位补充材料，待完善后再行审查。

2. 审查顺序与流程：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作为事前审查制度，鼓励政策制定机关建立统一的审查机构，推动两者有机衔接。原则上，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后，再开展合法性审查。在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环节，两者可根据实际情况合并进行。

3. 特殊情况处理：县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发现政策措施未经县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按照县市场监管局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通知起草部门补充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或者修改完善；县市场监管局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发现政策措施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及时与县司法局沟通，必要时可征求县司法局意见。

(二) 标准衔接

1. 审查重点：对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县司法局和县市场监管局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审查重点，以是否存在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情形作为审查标准，共同从源头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文件。

2. 标准统一：双方应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和合法性审查标准的研究和沟通，确保在审查过程中对各类问题的认定和处理保持一致。遇到标准适用争议时，可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共同商讨解决。

（三）意见衔接

1. 会商协调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认为涉及疑难复杂、争议较大的法律问题，或者县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认为存在其他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双方应当建立健全会商协调机制，加强沟通会商。必要时，可共同听取相关部门、专家学者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 审查意见处理：双方应尊重对方的审查意见，对于达成一致的审查意见，政策制定机关应予以采纳并修改完善政策措施；对于存在分歧的意见，可提交由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司法局共同召集的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政策制定机关根据联席会议决定对政策措施进行处理。

四、清理衔接

（一）定期清理。县司法局与县市场监管局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发现清理对象存在权限、程序和内容违法情形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双方可以汇总相关问题，集中征求对方意见，并及时反馈清理结果。

（二）专项清理。针对特定领域或专项工作，可开展联合专项清理行动。双方共同确定清理范围和重点，协同推进

清理工作，确保清理工作全面、彻底，及时消除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障碍。

五、监督衔接

（一）考核指标衔接。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县考核、营商环境评价等指标体系，与合法性审查工作的考核指标相衔接，避免多头考核、重复考核增加基层负担。同时，明确考核内容和标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二）文件抽查与备案审查协作。县市场监管局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抽查时，可邀请县司法局参与；县司法局在进行合法性审查备案时，发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审查不规范的，及时反馈县市场监管局。双方定期互通文件抽查和备案审查情况，加强对政策措施制定和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保障衔接

（一）组织领导。双方成立工作协调小组，由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司法局相关领导担任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确保衔接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二）队伍建设。加强审查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案例研讨、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审查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审查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和学术研讨活动，

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升审查水平。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为审查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三）业务培训。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县市场监管局举办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时，邀请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业务人员参加；县司法局组织开展合法性审查业务培训时，邀请县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业务人员参与。通过相互学习、交流，促进双方审查人员熟悉对方审查标准和流程，提高审查工作的协同性。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协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司法局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衔接联动机制的有效实施。

（二）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各政策制定机关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内部审查制度，细化审查流程和标准，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到实处。